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章程細則，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於上述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將停用「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公司」	指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陳懷德

劉斐

蕭潤發

楊揚

余慶銳

何健宏 (職位、職能及職務)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

張展濤 (職位、職能及職務)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

蕭兆齡

譚德華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用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改為「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使用其中文名稱「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備案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將令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煥然一新。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的安排。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任何股票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本公司證券亦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新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新網址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頁。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蕭潤發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必要之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改為「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行動，並簽立一切有關契據及事項，以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蕭潤發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具有既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進行的投票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即陳懷德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余慶銳先生、何健宏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及張展濤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